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022 年 6 月

中国·广州

目 录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须知.....	4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30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35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39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 案.....	46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 案.....	50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 告》的议案.....	54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的议案.....	59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9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72
关于修订《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周三）上午 10:00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广东华兴银行总行

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周三）上午 8:30-9:45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广东华兴银行总行

序号

议 程

-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来宾，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会议议程
- 3 介绍议案内容和通报相关报告，股东审议议案：
 - (1) 审议《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通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序号	议 程
----	-----

- | | |
|---|-----------|
| 4 | 宣布投票规则 |
| 5 | 股东投票表决 |
| 6 |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 7 |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 8 |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表决权。本行可以视会议内容指定或邀请相关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按照本行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进行有效登记。经本行审验后符合参加本行股东大会的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人员方可进入会场。未经有效登记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经本行同意可进入会场，但在该次大会无表决权。

本行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三、参会人员应于会议开始前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进入会场者，应经本行许可。

四、进入会场后，参会人员应按次序或安排就座，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行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权益的行为，本行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有发言权。为维护会议秩序，确保会议顺利进行，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应在会议议程的规定时段进行，发言前应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发言。会议主持人视会议实际情况决定发言人数和股东发言时间。

审议提案时，与会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发言。

七、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发言范围限于大会审议的议题或本行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八、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就会议议题进行质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安排回答质询，但应向提出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本行和本行股东共同利益；

（四）其他合理事由。

九、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如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则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 请股东逐项表决, 一次投票。每项议案只能用“√”填写, 其他符号、数字无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 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独立行使表决权, 不得干扰其他股东行使表决。

十二、本次会议由会议主持人提名 1 名本行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 3 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 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有效性后, 监督统计表决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三、股东或其代理人、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者对会议内容负有本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 但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大会议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 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大会无法进行时, 主持人也可宣布散会。散会后, 与会者应按秩序离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议题 1: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请予以审议。

附件: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题 1 附件：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反复和严峻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董事会充分发挥决策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忠实、勤勉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带领全行在保持战略定力、严守风险底线、深化改革创新、推动转型发展等各方面取得较佳业绩。

一、2021 年度全行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3,744.24 亿元，较年初增加 442.55 亿元、增长 13.40%；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8.1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4.35 亿元、增长 17.00%；吸收存款 2,656.9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4.65 亿元、增长 10.60%；股东权益 219.4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73 亿元、增长 10.43%。

2021 年，本行实现税后净利润 31.29 亿元，同比增加 9.01 亿元、增长 40.43%；实现营业净收入 91.18 亿元，同比增加 17.41 亿元、增长 23.61%，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63.54 亿元、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7.64 亿元。平均资产收益率（ROAA）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 0.89%和 16.47%。

二、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建设

2021 年，董事会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 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截至 2021 年末，第三届董事会共有 13 名董事，其中股权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三分之一，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利益。

2. 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2021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等制度，根据最新监管规定组织开展公司章程修订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二）战略管理

董事会注重战略管理，根据国家经济政策、监管导向并结合华兴银行实际情况，制定“三五”战略规划，为下一阶段的发展指明方向。同时，董事会持续加强战略研究工作，战略控制科学有效。

1. 2022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三五”（2022-2026）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了“三五”期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2. 监督 2021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董事会每月审阅经营分析报告，并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4 月对 2021 半年度、2021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提示管理层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防控,确保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

(三) 资本管理

2021 年,本行董事会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通过完善资本管理制度、制定资本规划、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了内部资本管理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丰富资本补充途径,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为本行持续稳健经营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2021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1.41%,一级资本充足率 9.0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94%,满足监管要求。

(四)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董事会依法召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 20 项,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战略评估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增资扩股方案、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等议案。

(五)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度经营计划、2021-2023 年资本规划等 67 项议案,听取汇报 10 项,对本行的经营计划、机构发展、业务发展

策略和风险管理等重大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科学决策。2021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3 次会议，审议议案 79 项，听取汇报 19 项，在战略引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金融科技、消费者权益保护、激励约束机构完善等方面向董事会提供了大量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效保障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高效运转，推动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六）信息披露

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审议并组织在本行网站披露了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等 4 份定期报告，以及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0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等 16 份临时公告，保障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权益。

（七）开展增资扩股

为夯实核心资本实力，提升风险抵御动力，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审批通过。预计发行 14 亿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15 元，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外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八）股东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 年，董事会通过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门拜访、在公司网站开设的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及电子邮箱

等方式和渠道，充分与股东进行沟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积极接待股东来访，认真解答股东咨询，根据股东要求，提供相关所需资料，努力做好各项股东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规范开展股权管理工作。推动本行股权在广东股交中心托管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完成 2020 年度红利发放工作；开展主要股东履职履约评估工作，形成 2021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审核主要股东质押事项，确保全行总体质押率和单一主要股东质押率均满足监管要求。

三、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董事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2021 年，本行全体董事以本行利益为出发点，履行了忠实义务。在履职过程中未出现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泄露本行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在与本行任职存在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职，以及违反其他本行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的情况。2021 年本行亦未收到监管部门针对本行董事违背忠实义务的问责或处罚。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21 年，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出席各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7%。在履职期间，各位董事认真阅读会议材料，积极发表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关联事项时，相关董事能够按照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除参加各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外，各位董事还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访谈、参与监管会议、参与联合督导等形式，对本行业务发展、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并提出重要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各次会议，认真阅读本行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积极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除履行作为董事的一般职责外，独立董事还重点关注重大关联交易、高管聘任、薪酬及考核、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受主要股东的影响，从维护存款人、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结语及展望

2021 年，面对外部复杂多变的形势环境，全行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上下一心，认真贯彻监管部门各项要求，坚持“精品银行”的发展理念，严控风险、加快转型，科技赋能、提质增效，本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未来，董事会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指导和监督高管层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将审慎决策，严控风险，带领全行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盈利水平；将继续做好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力争为股东创造更高回报，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议题 2: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请予以审议。

附件: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题 2 附件：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广东华兴银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各项监督职责，为本行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初，本行依照章程要求，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文扬、姚继志、林俊伟任职工监事，陈日童任股东监事，柯卡生、吴培冠任外部监事，上述 6 人组成本行第四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第四届监事会依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共计 5 次，会议选举了李文扬任监事长，姚继志任副监事长，审议了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季报、年报等定期财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战略评估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25 项议案，听取或审阅 14 份报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23 项议案。

同时，监事会成员全年列席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 27 次。通过召开和参加各类会议，监事会对战略、财

务、激励约束、风险、审计、合规、监管意见整改等重点领域做了积极监督。

二、监事会日常监督情况

2021 年，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会议，召开座谈会质询，对分支机构进行调研等方式了解本行经营和财务管理、风险管控、内部控制等情况，查找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为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建议。

主要活动包括：一是对监管意见的落实情况定期进行跟踪督办，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通报董事会及管理层；二是对全行管理部门与经营机构考核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考核公平、公正、公开，提升考核工作的公信力；三是主动与监管机构保持沟通交流，对监管机构关注的问题，如数据治理、流动性指标偏低、房地产集中度高等，通过召开座谈会、约谈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及时向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传达监管意见要求，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降低本行负面印象和处罚风险；四是关注本行授信风险暴露问题，指导审计部对全行存量授信进行摸排，重点关注大额授信、省外异地、非标、房地产、信用风险缓释不足等授信业务的风险暴露，并将相关摸排情况向管理层进行通报，提高管理层决策时的风险考量比重；五是配合监管部门开展专题研究，探索完善监事会监督。结合地区实践和国际经验，撰写《中小银行监事会管理现状、存在问题和建议》的研究报告，报告被广东银保监局采用并作为本行研究成果报中国银行业协会；此外，就

中小银行差异化经营路径做了题为《金融助力文教健康，中小银行差异化经营的路径探索》的课题研究，成为广东同业公会成立以来第一次对外公开刊发的文章内容，相关工作较好地提升了本行学术和专业形象；六是督促全行重视和有效应对反洗钱风险，提请法规部邀请监管部门资深专家对本行董、监、高及中层干部进行反洗钱培训，提升反洗钱意识，落实国家金融政策；七是关注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风险委会议听取相关情况报告发表意见，并在行办会、专题座谈会等多场合提示关注互联网、理财、代销等业务可能引致的声誉风险。

三、监事会实施专项检查情况

（一）开展全行投资业务检查

一季度末，针对监管机构指出本行表内外投资业务风险积聚的问题，监事会组织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成立了投资业务联合检查组，对全行表内外投资业务进行全面检查。检查以自查加现场抽查的形式开展，针对经营机构风险自查情况、风险舆情监测情况及大额风险暴露情况等做了现场抽样核查，发现存在“业务合规把控不严、省外异地业务占比高、投后管理存在不足”等问题，报告汇总检查结果和处置建议，呈周董事长批示后向管理层通报执行，及时抑制投资业务风险积聚的趋势。

（二）组织开展全行问题资产管理情况检查

对全行近两年形成及处置的问题资产进行评价检查，发现了“处置存合规隐患，风险未实质化解、信贷基础不牢，存在重贷

轻管等”等多方面问题，并提出了“确保审批工作环境独立、加强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加强追责”等 6 方面建议。相关检查结果和建议呈周董事长审阅并通报管理层。

（三）开展 2021 年度联合调研督导活动

10 月下旬，李文扬监事长、余娟纪委书记、姚继志副监事长带队对辖内 10 家分行进行了联合督导，多位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参加了本次联合督导。督导重点围绕总行战略部署执行情况、监管意见落实情况及内部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等方面展开，通过政策宣导、风险提示、问题质询等方式，对分行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方面进行督导。督导期间，督导组拜访了各分行属地监管部门，听取了监管部门意见和建议，并在督导会上进行传达。督导结束后，组织部门形成了专题报告，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做了通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完善监事履职档案，并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履职情况，董事、监事自评及互评情况，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及对高管人员的考核情况，内、外部审计及监管机构检查结果，以及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和专项检查、调研、座谈、访谈、征求意见等方式了解到的有关信息，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分别形成《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

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和监管机构备案。

五、监事会发表监督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关注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受聘对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外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的商业程序和规定进行，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和本行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情况

本行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完善，未发现本行在内部控制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符合本行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本行未来发展需要及股东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并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各位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银行各类文件、报告，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参与监事会组织的专项检查、调研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

(一)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李文扬	7	7	0	0	100%
姚继志	9	9	0	0	100%
陈日童	9	9	0	0	100%
柯卡生	9	9	0	0	100%
吴培冠	7	7	0	0	100%
林俊伟	7	7	0	0	100%

(二)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列席次数
李文扬	26
姚继志	27
陈日童	25
柯卡生	27
吴培冠	27
林俊伟	27

七、结语及展望

2021 年，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对本行董事会、高管层的履职情况，以及财务活动和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方面工作进行了监督，确保本行不发生重大风险和案件，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 年是“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夯实监督工作基础，提高履职能力，强化监督职能，为全行战略转型以及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议题 3: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请予以审议。

附件: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题 3 附件：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3,744.24 亿元，较年初增加 442.55 亿元、增长 13.40%；各项贷款总额 1,888.1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4.35 亿元、增长 17.00%；吸收存款总额 2,656.9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4.65 亿元、增长 10.60%；股东权益 219.4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73 亿元、增长 10.43%；资本充足率 11.41%，一级资本充足率 9.0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7.94%；存贷比 71.06%。

2021 年，本行实现税后净利润 312,921 万元，同比增加 90,097 万元、增长 40.43%；实现营业净收入 911,771 万元，同比增加 174,125 万元、增长 23.61%，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635,399 万元、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76,372 万元。成本收入比 38.11%，平均资产收益率 0.89%，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7%。

二、经营收支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本行实现营业净收入 911,771 万元，发生营业费用 347,514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312,92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一、利息净收入	635,399.19
利息收入	1,679,170.60
减：利息支出	1,043,771.41
二、非利息净收入	276,371.90
手续及佣金收入	56,189.8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38.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251.12
投资收益	185,456.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965.27
汇兑损益	-1,046.27
其他业务净收入	2,157.42
其他收益	577.59
资产处置损益	10.26
三、营业收入	911,771.09
减：税金及附加	11,560.72
营业费用	347,513.51
四、经营利润	552,696.86
减：资产减值准备	228,997.91
五、营业利润	323,698.96
加：营业外净收入	-489.60
六、税前利润	323,209.35
减：所得税费用	10,288.46
七、税后净利润	312,920.90

（二）经营收入情况

2021 年，本行实现经营收入 1,962,481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1,679,171 万元、占经营收入的 85.56%；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190 万元、占经营收入的 2.86%；投资收益 185,457 万元、占经营收入的 9.4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965 万元、占经营收入的 2.04%；其他净收入 1,699 万元、占经营收入的 0.09%。经营收入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679,171	85.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198,835	61.09%
金融投资业务利息收入	409,399	20.87%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42,346	2.16%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28,591	1.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190	2.86%
投资收益	185,457	9.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965	2.04%
汇兑损益	-1,046	-0.05%
其他业务净收入	2,157	0.11%
其他收益	578	0.03%
资产处置损益	10	0.00%
经营收入总计	1,962,481	100.00%

（三）经营支出情况

2021 年，本行经营支出合计 1,638,782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1,043,771 万元、占经营支出的 63.69%；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39 万元、占经营支出的 0.42%；税金及附加 11,561 万元、占经营支出的 0.71%；业务及管理费 347,514 万元、占经营支出的 21.21%；资产减值准备 228,998 万元、占经营支出的 13.97%。经营支出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	
	金额	单位：万元、%
利息支出	1,043,771	63.6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65,713	46.72%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37,501	8.40%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34,334	8.20%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3,397	0.2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28	0.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39	0.42%
税金及附加	11,561	0.71%
业务及管理费	347,514	21.21%
资产减值准备	228,998	13.97%
经营支出总计	1,638,782	100.00%

三、资产减值情况

2021 年，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888.17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50.71 亿元；债权投资余额 409.72 亿元，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4.03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554.93 亿元，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2.64 亿元；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余额 77.40 亿元，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0.51 亿元；其他表内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0.11 亿元；表外信用项目减值准备余额 2.6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表内外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共计 70.60 亿元。

议题 4: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以及本行 2021 年度的利润情况, 董事会拟订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请予以审议。

附件: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题 4 附件：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本行 2021 年度净利润 3,129,208,966.94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91,395,562.02 元。根据该利润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 2021 年度利润作如下分配：

一、按照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2,920,896.69 元。

二、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26,458,769.67 元。

（注：根据财政部财金【2012】20 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后，剩余可分配利润 3,352,015,895.66 元。

议题 5: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本行相关制度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请予以审议。

附件: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议题 5 附件：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 专项报告

2021 年，本行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持续做好关联方信息管理，按要求履行关联交易识别、审批、报告等程序，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一、内控建设

本行现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广东华兴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东华兴银行关联方信息管理办法》《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容涵盖关联方、关联交易界定、关联交易审批、报告及信息管理、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

2021 年，本行在若干新产品新业务制度中，进一步明确了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要求。同时，组织开展关联交易专项检查，将各单位关联交易管理质效纳入法律合规考评，提高制度执行力。

二、关联方信息管理

本行建设有关联方信息库，关联方信息库与本行对公信贷系统、零售信贷系统、财务报销系统对接，通过系统主动识别关联交易。关联方信息库提供查询端口，全行员工在叙做业务之前，可通过精确查询方式查询交易对手是否本行关联方，以便准确判

断是否为关联交易；亦可通过关联方信息库查询到全部关联方名称、全部关联自然人名称、全部关联法人名称。

2021年，本行重申强化落实关联方信息报送工作，进一步强化关联方信息库管理。截至12月末，新增收集录入关联方189个，删除74个。其中，本行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6%）推荐的本行监事陈日童先生于2021年12月3日辞职，该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已不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该股东及其关联方从关联方信息库中删除。

三、关联交易管理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

1. 新增关联交易审批事项

2021年，本行审批通过3笔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金额179,300万元（实际用款27,900万元），分别为万联证券1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尚未用款）、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5,000万元（已用款15,000万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4,300万元（已用款12,900万元）。

其中，万联证券150,000万元综合额度授信事项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2021年6月4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万联证券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5,000万元，为本行存量续作业务。本行于2019年6月27日给予花样年集团新借专项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投资花样年集团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期限2年，所投债券期限不超过2+1

年（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1 年 7 月 7 日本行审批同意继续持有上述花样年集团公司债券 15,000 万元。花样年集团执行董事柯卡生先生于 2021 年 1 月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因此花样年集团成为本行关联人，该笔业务在 7 月续作时构成关联交易。

2. 存量关联交易余额

截至 2021 年末，存量授信类关联交易共 11 笔，表内外授信余额为 52,893.24 万元，其中 5 笔关联法人授信、余额 51,958 万元，6 笔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 935.24 万元，贷款均未到期。

（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1 年，本行共发生 13 笔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审批事项，金额合计 21,481.39 万元，主要包括信托类通道费、代销信托计划代销费以及相关租赁、物业、会议、餐饮、广告、绿化等服务费用。其中，交易金额超过本行净资产 0.1% 以上的仅 1 笔，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类通道费、费率为 1.3%、金额 15,600 万元，期限 8 年，每年不超过 1,95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21 年，本行所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本行制度规定。

（四）关联交易定价

2021 年，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允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亦符合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四、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5%。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0%。

2021 年，本行关联交易上述三个指标最高分别为 0.81%、1.0%和 1.89%，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

议题 6: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对 2021 年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请予以审议。

附件: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议题 6 附件：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评价报告

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基于董事自评和互评问卷，董事会评价，以及董事履职档案的相关情况，综合采取列席会议、资料分析、履职测评、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了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反复，持续冲击社会经济发展秩序，给银行经营发展带来诸多挑战。在复杂严峻的形势下，董事会积极应对，规范运作、准确研判、高效决策，充分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有力保障本行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全年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 146 项议案，并听取或审阅 29 项报告，充分发挥决策及战略管理作用。对关系本行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科学决策，重点关注发展战略、资本管理、内控政策、资产管理、含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市场风险管理等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及高管层履职等，并持续强化合规管理工作。董事会成员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勤勉履职，高效完成各项议题的科学决策。

二、董事会成员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依据董事会的评价、会议记录的相关内容和董事本人对履行忠实义务的自我评价及董事互评等情况，2021 年度，监事会未发现本行董事有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亦未收到监管部门针对本行董事违背忠实义务的谴责或处罚。

三、董事会成员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21 年，本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7.1%，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7%。独立董事本年度的工作时间均大于 15 个工作日，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时间均大于 20 个工作日。各位董事能够持续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科学分析本行运行情况，客观公正地对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四、董事会成员履职专业性情况

监事会主要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以及结合董事会评价和董事自评中关于专业性履职的情况等多种方式，了解、监督和评价董事会成员履职专业性的情况。2021 年度，董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职，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

五、董事会成员独立客观履职情况

董事会成员能够坚持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服务于本行和全体

股东的最佳利益，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能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履职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本行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依法合规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并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服务于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推动本行守法合规经营。监事会对本行 13 名董事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21 年度董事会成员履职评价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1	周泽荣	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董事长	称职
2	郑景山	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称职
3	陈 芳	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称职
4	李建成	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称职
5	周永刚	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称职
6	杨永名	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称职
7	郭志红	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称职
8	朱颖林	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称职
9	廖新志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称职
10	滕建辉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称职
11	朱玉杰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称职
12	欧阳辉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称职
13	万 红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称职

议题 7: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 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对 2021 年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请予审议。

附件: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
评价报告

议题 7 附件：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原则，结合监事出席和列席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建议、阅研材料、参加调研和自评互评等情况，对监事会全体成员 2021 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评价，具体如下：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履职评价对象包括 2021 年底在任以及 2021 年底离任但履职时间超过半年的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质	担任本行监事起止时间
1	李文扬	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1 月至今
2	姚继志	副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1 月至今
3	柯卡生	外部监事	2021 年 1 月至今
4	吴培冠	外部监事	2021 年 1 月至今
5	林俊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6 月至今
6	陈日童	股东监事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注：原股东监事陈日童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2021 年 12 月 13 日辞去监事职务。

二、监事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监事在 2021 年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本行和股东利益出发，专业敬业，恪尽职守，忠诚守信履行监督职权。监事会未收到监管部门针对本行监事违背忠实义务的谴责或处罚，亦未发现监事有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李文扬	5	5	0	0	100%
姚继志	5	5	0	0	100%
柯卡生	5	5	0	0	100%
吴培冠	5	5	0	0	100%
林俊伟	5	5	0	0	100%
陈日童	5	5	0	0	100%

2021 年，各位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100%。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共 2 个委员会。
2021 年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李文扬	2	2	0	0	100%
姚继志	4	4	0	0	100%
柯卡生	4	4	0	0	100%
吴培冠	2	2	0	0	100%
林俊伟	2	2	0	0	100%
陈日童	4	4	0	0	100%

2021 年，各位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100%。

（三）监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各类会议 11 次，其中监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48 项。通过召开会议，以监督视角对本行各项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包括财务预算、财务执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等，进行充分的研究审议，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依法依规顺利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

（四）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平均出席率为 100%，列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 29 次，平均出席率为 99.43%。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研讨决策重大事项的过程和相关

程序进行有效监督，确保程序规范、决策合规。

（五）参与监事会日常监督情况

2021 年度，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平均 36 个工作日。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监事会积极有效行使监督职权，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合规高效运作。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共同推进公司治理体系有序运作、不断完善。主要监督事项包括：**一是**着力强化重点事项的监督，组织开展投资业务风险现场检查、问题资产处置监督调查以及大额授信业务风险检查，并及时向经营层提示相关风险问题。**二是**开展 2021 年监事会纪委联合督导工作，重点对总行战略部署执行情况、监管意见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揭示分行存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内控合规、人事绩效激励约束等领域问题。**三是**召开多次监督提示会议，督促落实监管意见，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数据治理履职监督的相关情况。**四是**牵头组织对总行管理部门与经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提升考核公信力。**五是**开展 2020 年度战略评估，提出战略管理需关注的 5 类问题并提出 7 条建议。**六是**完成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管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及时开展监事自评和互评，形成最终评价报告。修订董事、监事以及高管履职评价办法，完善履职监督体系，切实提升履职评价实效。

四、监事履职专业性情况

监事能够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履职，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熟悉和掌握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和银行经营管理的专业知识，

熟悉所议问题和需要决策的领域；会议期间积极响应并参与，以监督视角对本行各项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包括财务预算、财务执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等，进行充分的研究审议，发表具有建设性意义、有助于改进经营管理的负责任的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独立客观履职情况

监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保持履职所需要的独立性，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服务于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能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本行全体监事能够立足监事会职责定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专业、独立、合规地履行监督职责，并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以本行最佳利益行事，推动和监督本行依法合规经营。监事会对本行 6 名监事 2021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21 年度监事会成员履职考核评价表

序号	姓名	性质	评价结果
1	李文扬	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	称职
2	姚继志	副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	称职
3	柯卡生	外部监事	称职
4	吴培冠	外部监事	称职

5	林俊伟	职工代表监事	称职
6	陈日童	股东监事	称职

议题 8: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形成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请予以审议。

附件: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议题 8 附件：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 相互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在 2021 年度担任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独立董事期间，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为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整体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在履职过程中未有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泄露本行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在与本行任职存在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职，以及其他违反本行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的情况，亦未收到监管部门的任何谴责或处罚，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忠实义务。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21 年，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认真阅读本行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发挥自身专业特长，明确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除履行作为董事的一般职责外，还重点关注高管聘任、薪酬及考核，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能够不受主要股东的影响，从维护存款人、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独立

客观发表意见，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勤勉义务。此外，我们还积极参与监事会与总行纪委联合组织的 2021 年度调研督导活动，到各分行听取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提出指导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其中现场会议 7 次，通讯表决会议 1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会议出席率
廖新志	8	8	0	0	100%
滕建辉	8	8	0	0	100%
朱玉杰	8	8	0	0	100%
欧阳辉	8	6	2	0	75%
万红	8	8	0	0	10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共 6 个委员会。2021 年委员会共召开 23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会议出席率
廖新志	12	12	0	0	100%
滕建辉	18	17	1	0	94.4%
欧阳辉	17	13	4	0	76.5%
朱玉杰	5	5	0	0	100%
万红	8	8	0	0	100%

（三）对本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共审议或通讯表决通过了 146 项议案，审阅或听取 29 项报告。我们从维护金融消费者、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在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了解相关情况，独立认真思考的基础上，对参加表决的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其中重点关注高管聘任、薪酬及考核，利润分配方案和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自我评价及相互评价情况

根据以上工作情况，我们五位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新志、滕建辉、朱玉杰、欧阳辉、万红

议题 9: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监事 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外部监事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形成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请予以审议。

附件: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议题 9 附件：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2021 年度，经股东大会选聘，我们开始担任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期间，我们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尽责发挥外部监事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整体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在履职过程中坚持以本行利益为先，严格恪守保密职责，高度关注损害本行利益的事项，主动上报关联关系，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和履职回避相关规定，期间未有任何不当受利、以权谋私、泄露本行秘密的行为，没有在与本行有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职，未出现其他违反本行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的情况，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谴责或处罚，严格履行了外部监事的忠实义务。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21 年，我们参加了所有监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列席了多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审阅本行各类文件、报告，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对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根据专业知识积极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形成文件通报董事会及管理层，为经营决策提供参考；高度关注本行分支机构经营情况，参加了监事会、纪委联合督导活动，对各分行战略执行、金融政策落实、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监督意见；提议并参加行内反洗钱工作培训，努力提升监督工作能力，较好履行了各项勤勉义务。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均为现场会议。外部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外部监事姓名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会议出席率
柯卡生	5	5	0	0	100%
吴培冠	5	5	0	0	100%

（二）出席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共 2 个委员会。2021 年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外部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外部监事姓名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会议出席率
柯卡生	4	4	0	0	100%
吴培冠	2	2	0	0	100%

（三）对本行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1 年，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 27 项议案，选举了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听取了 14 份报告；

召开委员会共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同时，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相关事项。在履职过程中，我们从维护存款人、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在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了解相关情况，独立认真思考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并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管层在财务、内控、风险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监管意见落实等重要领域的工作。2021 年，我们对参加表决的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三、自我评价及相互评价情况

根据以上工作情况，我们两位外部监事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柯卡生、吴培冠

议题 10: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对 2021 年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请予以审议。

附件: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议题 10 附件：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 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标准统一的原则，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评价，具体如下：

一、 履职评价依据

监事会根据履职需要，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监督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一是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审议定期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预决算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合规工作报告等相关议案，深入了解高级管理层的经营计划、管理情况和经营业绩。二是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视考量高级管理层贯彻执行董事会决策等的相关情况。三是通过参加行长办公会等各类经营管理会议，重点关注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资本管理、资产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的履职情况，跟踪行内主要业务和关键政策的部署及落实情况。四是通过开展专项检查、调研等方式，强化重点事项的监督，及时了解和掌握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五是调阅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

了解和掌握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的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成效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情况。综合上述信息，再结合董事会评价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评等情况，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履职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底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管理范围	备注
郭志红	行长	2021 年 1-11 月 主持全行经营管理工作，分管计划财务部、投行与金融机构部、资金交易部、票据业务事业部、供应链金融事业部。本年度 3 月前，一并分管公司银行部、交易银行部、国际业务部；11 月前，一并分管营销管理部 2021 年 11-12 月 主持全行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办公室、计划财务部	
曹宁莉	副行长	2021 年 1-3 月 分管零售银行部、普惠金融部、普惠金融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私人银行事业部 2021 年 3-11 月 分管公司银行产品部、国际业务部、零售银行产品部、私人银行部、资产管理事业部 2021 年 11-12 月 分管资产管理事业部、数字银行总部	
职美琴	副行长	2021 年 1-3 月 分管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法律与合规部，协管计划财务部 2021 年 3-12 月 分管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法律与合规部	
朱颖林	行长助理	分管审计部	
孟奕	行长助理	2021.1-11 月 分管办公室、营运管理部 2021.11-12 月 分管营运管理部、财富管理部、零售信贷部（普惠金融部）、渠道拓展部	
赵泽栋	首席信息官	分管信息科技部	

黄洋	行长助理	2021年9月-11月 协助郭行长推动投资及金融市场板块 2021年11-12月 分管投行与金融机构部、资金交易部、票据业务事业部	2021年9月28日任行长助理
邢政	董事会秘书	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1年，面对疫情持续扰动、宏观经济大幅波动、监管要求全面趋严等多重外部压力，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文件的规定，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以“轻资本经营、特色化运营、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为统领，认真研判形势，提前谋划部署，全面履行有关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利润分配、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流动性管理、案件防控、反洗钱等职责，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计划任务。

四、经营管理情况

一是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3,744.24亿元，较年初增加442.55亿元、增长13.40%；发放贷款和垫款1,888.17亿元，较年初增加274.35亿元、增长17.00%；吸收存款2,656.98亿元，较年初增加254.65亿元、增长10.60%；股东权益219.48亿元，较年初增加20.73亿元、增长10.43%。

二是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21年，实现税后净利润31.29亿元，同比增加9.01亿元、增长40.43%，比董事会下达的任务目标高出4.29亿元；实现营业净收入91.18亿元，同比增加17.41亿元，增

长 23.61%，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63.54 亿元、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7.64 亿元。年化后的平均资产收益率（ROAA）为 0.8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为 16.47%，均高于任务目标。

三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8.17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16.72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9%，较年初上升 0.13 个百分点。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50.71 亿元，拨贷比 2.69%，拨备覆盖率 303.38%。不良贷款水平处于全国城商行领先水平，主要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贷款拨备能力进一步提升。

五、绩效考核情况

2021 年，高级管理层团队能遵循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勤勉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根据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团队的考评结果，高级管理层在经济效益、发展转型、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整体得分为 111.37 分。同时，根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及民主测评结果，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均在称职或称职以上。

六、评价结果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在 2021 年度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履行了经营管理职责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议题 11: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对本行战略规划的制订、修订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估,形成《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请予以审议。

附件: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

议题 11 附件：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相关规定，监事会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并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据此，监事会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本行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的权责，能有效制定商业银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董事会承担制定商业银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并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并定期开展评估工作，以确保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高级管理层根据商业银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银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

本行制定了《广东华兴银行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并将战略风险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战略风险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归口管理，风险管理部进行统筹实施。

二、战略制订及修订情况

“二五”规划（2017-2021）：本行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审议通过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五”发展战略规划（2017-2021）》；2019 年 4 月，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本行对“二五”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修订。

“三五”规划（2022-2026）：“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6 月正式启动，在全行各部门的支持下，各项具体工作有序推进，并已于 12 月末完成初稿编写，计划于 2022 年完成终稿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规划制定过程中，内外部监事参加战略访谈，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战略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二五”规划收官，本行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基本良好，完成各项战略规划的阶段性目标。

（一）主要目标基本完成

1.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止“二五”期末，全行资产总额 3744.24 亿元，较年初增加 442.55 亿元，预算完成率 140%。存款余额 2656.9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4.65 亿元，预算完成率 147.6%。贷款余额 1888.1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4.35 亿元，预算完成率 157.3%。

2. 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期末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 31.29 亿元，增幅 40.43%，高出规划目标 4.29 亿元，预算完成率 118.8%；实现经营净收入 91.18 亿元，增幅 23.61%，高出规划目标 29.18 亿元，预算完成率 146.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达到 16.47%，高出规划目标 2.81 个百分点；实现股东权益总额 219.48 亿元，较“一五”期末增长 255.84%。

3.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 16.72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9%，较年初上升 0.1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03.38%，拨贷比 2.69%，不良贷款水平处于全国城商行领先水平，主要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未发生系统性风险、重大风险和案件，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4. 品牌形象和知名度持续向好。2021 年，本行荣获由中国银行业协会、广东省金融局、中国银联、《银行家》杂志社等权威机构评选颁发的“2021 中国金融创新奖”之“十佳金融科技创新奖”、“最佳创新型中小银行奖”、“2021 年（第六届）卓越竞争力中小银行”、“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奖”“2021 年度风险管理创新优秀案例奖”、“2021 年度运营管理创新优秀案例奖”、“大湾区最具发展潜力银行奖”等十余项奖项，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赢得业内、客户的高度肯定与认可。

（二）战略定位持续落实

本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加大转型力度，全面提升发展质量。

1. 聚焦城商行主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优先支持国计民生、绿色信贷等行业和企业。截止 2021 年末，本行发放符合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要求的贷款 10.03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 5.5%，普惠口径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长 34.55%，服务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截止 2021 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141.16 亿元，较上年增幅 59%；持续推动本行文教健康品牌建设，项目融资余额 113.20 亿元，处区域城商银行领先水平，逐渐形成品牌特色；提前完成房地

产压降任务，截止 2021 年末全行房地产占比由年初的 24.95%降至 21.15%。

2. 轻资本转型各项举措加速落地。强化资本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统筹安排，用足用好风险资产。推动轻资本产品落地，建立流转机制，加速资产流转，大力推动条线、总分、渠道等联动，初步建立起基于流量经营模式的资产流转机制。截至 2021 年末，在银行间市场首发 18.89 亿元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服务分行债券一二级流转交易量超 107 亿元。

3. 金融科技能力持续提升，数字转型初见成效。2021 年完成移动智能服务平台 2.0、STM 智慧柜台 2.0、企业手机银行 3.0 等战略重点系统建设，有力支持业务发展；立足长远，启动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和新数据中心建设，夯实信息科技基础；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初步完成基础数字化能力建设，实现场景金融业务的线上申请、线上审批、自动放款及贷后实时监测等全线上化业务流程，先后实现饲料养殖、车险分期、大宗塑化、进口冻肉四大行业的全流程数字化试点项目落地，带动新增实体客户 554 户，数字化业务累计投放 6.89 亿元。

（三）战略控制及时有效

2021 年，董事会持续跟踪战略目标执行情况，听取了管理层季度及半年度全行经营情况报告等专项报告，确保本行战略目标符合最新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本行董事长也多次召集召开专题会议，分析评估宏观形势及相关政策对本行影响，提出具体发展意见及建议，有效推动各项战略目标得到顺利实现。

四、需要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积极通过会议议事监督、非现场监督分析、现场检查、联合督导、监管沟通、座谈咨询等方式对全行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与监督，本行在战略目标基本完成的同时，仍存在一些需认真解决的问题，战略发展面临以下压力：

（一）外部经济环境压力

“三五”期间外部经济形势仍难言乐观，中长期的结构调整将持续与短期稳增长、控风险产生冲突，我国经济发展正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全球通货膨胀的出现、局部政治、军事摩擦的爆发、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陆续退出、全球金融市场的新动荡以及供应链在疫后的持续调整将给中国宏观经济带来不确定性冲击。新冠疫情的反复，也严重影响着全球范围内经济的复苏。此外，房地产行业债务风险的爆发，互联网金融、平台经济的整治与规范管理，都对相关行业产生较大冲击。

（二）资本短缺压力

随着近两年本行业务规模增长，2021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7.94%）接近红线，低于全国城商行平均水平，经营发展面临瓶颈。依靠利润滚存和轻资产经营不能满足本行风险资产需求，外源性资本补充增资扩股也受限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资本约束越发明显。一旦监管检查认为风险资产分类和资本缓释不充分，存在不合规情形需要规范整改，本行资本充足率有可能逼近临界线甚至突破监管红线，进而引起监管措施升级、业务发展受阻、监管评级受限等连串问题，需要引起警惕。

（三）信用风险管控压力

“二五”期间，本行表内资产质量较稳定，贷款不良率保持在

较低水平，然而近三年资管风险暴露，资管新规下，表外风险资产回表，表内资产质量承压。此外，2021 年房地产行业调控频繁，房企债务风险凸显，本行部分存量房地产授信业务存在风险隐患，主要表现为监管意见指出的单户授信金额大，集中于近两年到期，资产质量下行压力较大。未来房地产行业授信风险仍有扩大趋势，叠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预期，存量不良化解与新增不良控制任务艰巨，风险管理形势面临挑战，预期监管将越来越关注资产质量与拨备情况，要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基础，严防资产质量监管指标大幅波动。

（四）监管合规压力

近两年来，监管态势升级，中小银行已成为监管部门重点聚焦的金融机构，2021 年监管向本行下发《监管意见书》《监管提示函》《质询函》等多份监管文件，指出诸多待整改问题。“三五”期间非现场与现场监管将持续发力，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可能会越来越严，本行仍将面临监管检查及问题整改压力。与此同时，监管政策不断收紧，净值化转型全面落地，打破刚兑将对理财、代销业务带来深远影响，监管还要求金融机构设立理财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本行未来理财业务继续面临监管合规压力。此外监管在公司治理、反洗钱、数据治理等方面的要求与处罚也愈发严格，监管合规压力更大。

（五）战略转型压力

截至目前，本行“零售转型、数字化转型、科技转型”三大转型已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同业水平、监管要求以及战略发展的要求仍存在差距。零售转型任重道远，全行资产、负债仍依赖公司与同业业务，零售负债增量主要靠互联网存款，截止 2021 年末零售

贷款占各项贷款比 16.51%，零售存款占比 9.74%，零售 FTP 营业净收入占比 10.39%，各项占比离行业先进水平目标仍存在较大差距；数字化转型需提升科技赋能和数据应用能力，通过智能风控和大数据运用达到“准确定价、准确获客、精细化管理”的水平还需要付出更艰苦的努力；金融科技基础仍不扎实，监管数据报送错误仍时有发生，在科技赋能对业务的支撑力度上有待继续努力加强。

（六）流动性管理压力

当前本行负债基础还不牢靠，主要体现在来源不稳定，成本高、结构较单一，与资产匹配不合理，还达不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个别流动性指标也有下滑趋势。存款结构上看，储蓄存款占比低，且超四成是需清退的互联网存款，存款稳定性不足。监管已高度关注存款质押类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新的票据管理办法已经酝酿中，将对“以票引存”的业务模式作出限制，未来不可避免的面临整改压降后的流动性压力。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从总体上看，本行董事会较好地履行了战略管理方面的职责，确立了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能根据内外部环境及时修订完善战略。在经济增速放缓、监管趋严的形势下，2021 年末各项主要指标均达到“二五”战略规划目标，各项战略执行情况良好，但也存在一些短板，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关于今后的战略管理和执行工作，建议做好以下几点：

（一）总结前期战略执行情况，科学制定“三五”规划。做好“二五”战略执行情况的全面总结评估，结合外部监管意见与监事会监督意见，深入剖析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做好宏观金融经

济形势、国家与地方政策、主要行业发展态势以及金融监管政策的前瞻性分析预判，谋划制定“三五”战略规划。

（二）积极应对资本约束问题，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充足的资本水平是战略发展的必要条件，资本规划应作为“三五”战略规划一项重要内容，资本内源性补充与外部补充同步推进，尽快完成增资扩股，同时坚持轻资本运营，努力向集约化经营、精细化管理转变，从偏重追求规模向追求提高经营质效发展转变。

（三）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助力高质量发展。充分认识当前面临的风险形势，将防范信用风险放到更突出的位置，坚决管控遏制大额授信风险暴露，强化风险处置，努力提高自主清收不良资产的能力，维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努力保持资产质量的稳定，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保障战略转型顺利开展。

（四）战略发展与监管合规应两相融两促进。发展中需始终恪守监管合规，积极主动落实监管要求，促进战略执行更契合监管要求，更稳健地实现战略目标。要持续深入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变被动合规为主动合规，在合规中发展，在发展中合规，为战略发展创造有利监管环境。

（五）保持战略定力，破解战略发展难题。全力攻坚资本制约、信用风险管控、监管合规、战略转型以及流动性管理五个发展难点，努力提升风险管理、零售转型发展、科技赋能、资本管理以及分类与减值管理五个能力。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逐步减少对个别行业、个别存在监管关注度高的业务的依赖。坚定推进零售转型、科技转型、数字化转型三大转型，提升发展质效。保持战略定力，抓好战略执行，确保战略重心不偏移。

（六）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夯实战略发展基础

战略目标的实现需依托董事会、高管层积极、有效的管理，应落实好覆盖全行、全员、全流程、全业务、全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管理不留死角；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保持流动性充裕；积极应对资管新规实施，严防声誉风险；按时、按质推进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发挥金融科技对业务的支撑作用；有效实施新会计准则，继续优化提升资产分类和减值准备管理。

进入“三五”发展阶段，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战略监督，引导督促管理层提升战略执行能力，保障战略目标达成。

议题 12: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请予以审议。

附件: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题 12 附件：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变化，既有有利的一面，也有不利的一面。根据当前经济金融形势、本行发展规划及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本行拟订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一、2022 年经营计划编制的假设前提及编制依据

（一）假设前提

1. 国家财政、税务、人行、银监等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保持稳定。

2. 本行各项业务均能按照计划正常开展。

3. 本行无重大、恶性案件发生。

4. 预算控制比例

（1）杠杆率： $\geq 4.5\%$

（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7.82\%$

（3）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82\%$

（4）资本充足率： $\geq 10.82\%$

（5）成本收入比： $\leq 38.00\%$

（6）贷款拨备覆盖率： $\geq 220\%$

5. 适用税率

（1）增值税率：6%

（2）企业所得税率：25%

（二）编制依据

1. 本行三五规划
2. 2021 年本行经营执行情况

(三) 2022 年经营计划编制的假设前提如发生重大变化, 将相应调整本行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二、2022 年经营计划方案

(一) 业务发展计划

1. 存款余额 3,000 亿元, 较 2021 年增加 305 亿元、增长 11.34%;
2. 贷款余额 2,200 亿元, 较 2021 年增加 312 亿元、增长 16.51%。
3. 公司价值客户达到 6,700 户, 零售价值客户达到 48,000 户, 零售财富客户达到 24,000 户, 零售私财客户达到 6,800 户。

(二) 财务预算

1. 经营净收入预算 100 亿元, 较 2021 年增加 8.82 亿元、增长 9.67%;
2. 税后净利润预算 35 亿元, 较 2021 年增加 3.71 亿元、增长 11.86%;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0%, 较 2021 年下降 0.77 个百分点;
4. 平均资产收益率 0.88%, 较 2021 年降低 0.01 个百分点;
5. 不良贷款率预算控制在 1.5% 以内;

(三) 资本性支出预算

2022 年本行资本性支出总额预计为 79,805 万元, 其中 IT 系统建设支出 51,110 万元、总行新办公大楼建设支出 22,495 万元、总分行装修改造支出及网点设备支出 5,200 万元、车辆等资产购置 1000 万元。

议题 13: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应进一步做好股东承诺监管工作，规范股东承诺事项，并要求商业银行建立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

据此，本行拟订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予以审议。

附件：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

议题 13 附件：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工作，规范主要股东承诺事项，提升股东承诺约束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和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本办法所称监管机构，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本行主要股东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作出并履行承诺。股东承诺分为声明类、合规类、尽责类三类。声明类承诺指股东对过去或现在某项事实状态的确认或声明，如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近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

合规类承诺指股东对未来依法合规开展某项活动的承诺，如不干预银行保险机构经营、规范开展关联交易、规范股权质押、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股权等。尽责类承诺指股东对未来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承诺，包括风险救助承诺和根据其他监管要求作出的承诺。其中，风险救助承诺指股东在必要时配合实施风险救助措施的承诺，如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和配合实施恢复处置计划等。

第四条 主要股东承诺内容要准确、规范、可执行，不可使用模糊性词语，可以明确的内容要尽量明确，不得使用“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

第五条 主要股东应根据本办法附件主要股东承诺书模板进行填写。

第六条 本行企业法人类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要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批程序。

第七条 本行主要股东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如实作出承诺，切实履行承诺，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和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若主要股东无法履行尽责类承诺的，应当及时告知本行，并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

第八条 本行建立主要股东承诺档案，记录承诺方、承诺时间、承诺事项、承诺履行方式和履行时间、承诺履行情况以及对违反承诺的股东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本行每年对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掌握和评价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积极督促主要股东履行承诺。本行主要股东承诺评估采用股东自评和本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本行

可通过舆情监测、同业交流、实地走访等方式，丰富信息收集与核实的手段，提升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第十条 本行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纳入本行公司治理评估，并将股东承诺履行的评估情况以及评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报告监管机构。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要勤勉尽责，积极组织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本行应在章程中明确对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对主要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认定，董事会对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所采取的措施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本行主要股东违反声明类、合规类承诺的，监管机构可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视情况对其采取责令改正、限制股东权利、行业警示通报、公开谴责、禁止一定期限直至终身投资入股银行保险机构等措施，相关情况记入本行股权管理不良记录。

第十五条 本行主要股东违反尽责类承诺，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本行，或者拒不配合落实监管要求的，监管机构可视情况依法对其采取措施。

第十六条 本行主要股东违反承诺，且同时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或监管规定情形的，监管机构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一并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撤销行政许可等措施。

第十七条 监管机构可在必要时对本行的非主要股东提出承

诺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本行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实行。

附件：广东华兴银行主要股东承诺书模板（含子附件 1、2、3）

广东华兴银行主要股东承诺书

本公司是广东华兴银行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_____%。现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声明类承诺

（一）本公司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本公司入股广东华兴银行的目的是：_____。

（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清晰透明。

（三）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入股广东华兴银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广东华兴银行股权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情况：

（参股商业银行数量不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超过 1 家。

（参股商业银行数量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超过 1 家。具体参股/控股商业银行的情况及相关说明：_____

_____。

（五）本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入股金融机构名称、股份数额及比例。如有，请在附件 1 说明。没有请填无）：

_____。

本公司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名称（姓名）、入股金融机构名称、股份数额及比例。如有，请在附件 2 说明，没有请填无】：_____。

（六）本公司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广东华兴银行的股权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七）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的其他股东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有，请在附件 3 说明其他股东名称、入股股份数额及比例，没有请填无）_____。

本公司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广东华兴银行的股权比例为_____%。

（八）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广东华兴银行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或表决权的行爲。

（九）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以下情形：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其他可能对广东华兴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本公司向监管部门或广东华兴银行提供的有关资质条件、关联关系、入股资金等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十一）本公司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

二、合规类承诺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

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滥用股东权利，不干预广东华兴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不向广东华兴银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不干预广东华兴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影响广东华兴银行的经营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广东华兴银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广东华兴银行报告。不与广东华兴银行进行违规、不当关联交易，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对广东华兴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本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本公司、广东华兴银行以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四）本公司对与广东华兴银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五）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质押持有的广东华兴银行股权时不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

（六）本公司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广东华兴银行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本公司在法律法规许可条件下转让所持有的广东华兴银行股权，将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

（七）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商业银行报告相关信息，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八）如违反《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能采取的责令股

东转让股权，限制或禁止广东华兴银行与本公司开展关联交易，限制本公司持有广东华兴银行股权的数额、股权质押比例，限制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并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三、尽责类承诺

（一）本公司在必要时向广东华兴银行补充资本，并通过广东华兴银行每年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如无资本补充能力，不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广东华兴银行。

（二）本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出现流动性问题时不撤资，并尽可能提供流动性支持。

（三）本公司支持广东华兴银行董事会制定的恢复处置计划并履行必要义务。

（四）如广东华兴银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公司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股东）：

年 月 日

附件 1:

广东华兴银行主要股东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表		
主要股东名称		
入股的其他金融机构名称	入股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数额（股）	入股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比例（%）
主要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华兴银行主要股东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表		
主要股东名称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名称	关联关系	入股的其他金融机构名称、股份数额 (股)、股份比例 (%)
主要股东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华兴银行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 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表		
主要股东名称		
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名称	其持有广东华兴银行的股份数额（股）	其持有广东华兴银行的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与以上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广东华兴银行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	合计股份数：	
	合计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议题 14:

关于修订《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监管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参考同业经验并结合本行实际,拟对本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明细及修订后的章程详见附件。

本行章程修订需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若监管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附件: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题 14 附件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1	<p>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新增本次章程修订的主要监管依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p>
2	<p>第九条 本行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与银保监会合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统称“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本行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与银保监会合称“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统称“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规范表述，将全文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改为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下同。</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3	<p>第四十九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九）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第四十九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九）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履行监管部门备案手续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避免歧义，表述更为准确。
4	<p>第五十三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商业银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删除)	将相关内容调整至第五十四条主要股东义务。
5	<p>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p>	<p>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p> <p>（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p>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股东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章程；</p> <p>(二)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应当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使用自有资金缴纳股金，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 主要股东入股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并就入股的目的作出说明。</p> <p>(四) 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p> <p>(五) 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p> <p>(六) 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p> <p>(七) 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p>	<p>履行出资义务，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p> <p>(四)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p> <p>(五)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六)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七)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p>	<p>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担如下义务：</p> <p>(一) 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银行保险机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银行保险机构股份；</p> <p>(三)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银行保险机构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p> <p>(四)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银行保险机构；</p> <p>(五)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会规定的条件。</p> <p>(八)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银保监会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p> <p>(九)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本行应当遵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持股比例要求。</p> <p>(十) 依其所持本行股份为限，承担本行债务和亏损。</p> <p>(十一)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十二) 股东应保守本行商业秘密，维护本行利益。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妨碍经营或损害本行利益时，本行有权提出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或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的诉讼。</p> <p>(十三) 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p>	<p>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八)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p> <p>(九)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p> <p>(十) 若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p> <p>(十一) 股东应保守本行商业秘密，维护本行利益。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妨碍经营或损害本行利益时，本行有权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或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的诉讼；</p> <p>(十二) 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p> <p>(十三) 支持本行采取的有利于控制资产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的相关措施；</p> <p>(十四) 依其所持本行股份为限，承担本行债务和亏损；</p>	<p>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银行保险机构；</p> <p>(六) 股东所持银行保险机构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银行保险机构；</p> <p>(七)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银行保险机构股份，或者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银行保险机构利益；</p> <p>(八)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银行保险机构、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十四) 其与其关联方和本行的任何关联交易均需在符合相关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且应遵守市场原则。</p> <p>(十五)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还应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p> <p>(十六)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时, 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p> <p>(十七) 支持本行采取的有利于控制资产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的相关措施。</p> <p>(十八)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等有关规定或该等有关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 界定和判断本行的“流动性困难”状态, 及开展压力测试工作, 当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 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偿还到期或未到期借款。</p> <p>(十九) 股东应承担其滥用公司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p>	<p>(十五) 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 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p> <p>(十六)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十七)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时, 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p> <p>(十八) 当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 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偿还到期或未到期借款;</p> <p>(十九) 不得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本行;</p> <p>(二十) 股东应承担其滥用公司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责任;</p> <p>(二十一) 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的恢复处置计划并履行必要义务;</p> <p>(二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股东应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九) 银行保险机构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 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p> <p>(十)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根据以上规定, 新增本条第(二)款至第(十)款内容, 并将原条款中关于主要股东义务的内容调整至第五十四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债权人利益的责任。</p> <p>(二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p> <p>(二十一)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 股东应当积极配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p> <p>(二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股东应承担的其他义务。</p>		
6	(空白)	<p>第五十四条 本行主要股东除承担前款股东义务之外, 还需要承担以下义务:</p> <p>(一) 入股时, 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并就入股的目的作出说明;</p> <p>(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 如实作出承诺, 切实履行承诺, 并积极配合股东承诺评估工作;</p> <p>(三) 向本行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p> <p>(四)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其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 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保险监督</p>	<p>将原五十四条中关于主要股东义务的内容, 以及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关于银行主要股东的义务整合至本条内容。</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p> <p>(五)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p> <p>(六)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p> <p>(七)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p> <p>(八)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主要股东应承担的其他义务。</p>	
7	(空白)	<p>第五十九条 本行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p> <p>第六十条 本行大股东应当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行的独立运作,严禁违规通过下列方式对本行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p> <p>(一)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设置前置批准程序；</p> <p>(二)干预本行工作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或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工作人</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增加本行大股东的义务及禁止性规定。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员；</p> <p>（三）干预本行董事、监事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p> <p>（四）干预本行正常经营决策程序；</p> <p>（五）干预本行的财务核算、资金调动、资产管理和费用管理等财务、会计活动；</p> <p>（六）向本行下达经营计划或指令；</p> <p>（七）要求本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八）以其他形式干预本行独立经营。</p> <p>第六十一条 本行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二条 本行大股东及其所在企业集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十三条本行大股东严禁通过下列方式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本行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p> <p>（一）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获取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银行授信；</p> <p>（二）通过借款、担保等方式,非法占用、</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支配本行资金或其他权益；</p> <p>（三）由本行承担不合理的或应由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的相关费用；</p> <p>（四）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购买、租赁本行的资产，或将劣质资产出售、租赁给本行；</p> <p>（五）无偿或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使用本行的无形资产，或向本行收取过高的无形资产使用费；</p> <p>（六）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p> <p>（七）利用本行的未公开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利益；</p> <p>（八）以其他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或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六十四条本行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本行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通过金融产品购买。</p> <p>第六十五条本行大股东应当支持本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东应支持其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p> <p>（一）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能力不达标的；</p> <p>(二)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 C 级或监管评级低于 3 级的；</p> <p>(三)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p> <p>(四)本行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p> <p>(五)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不应分红的其他情形。</p>	
8	<p>第五十九条 本行不得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p> <p>...</p> <p>本行应制定《股东贷款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六十六条 (删除)</p> <p>...</p> <p>本行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参考行业实践进行修订，使得章程内容与监管法规要求保持一致。</p>
9	(空白)	<p>第七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在股东大会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同时抄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增加本行每年对大股东进行评估的相关规定。</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10	<p>第六十五条 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单独或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联合惩戒，可通报、公开谴责、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入股商业银行。</p>	<p>第七十三条 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或违反主要股东承诺的股东，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单独或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责令改正、限制股东权利、行业警示通报、公开谴责、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入股商业银行等措施。</p>	<p>《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主要股东违反声明类、合规类承诺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视情况对其采取责令改正、限制股东权利、行业警示通报、公开谴责、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入股银行保险机构等措施，相关情况应记入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股权管理不良记录。</p> <p>根据以上规定，修改行政处罚措施相关表述。</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11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p> <p>（八）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九）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十）对本行发行股票或债券做出决议；</p> <p>（十一）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事项做出决议；</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审议批准单笔数额占本行上</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本行发行股票、上市或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一）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三）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的职权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银行保险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p>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银行保险机构股东大会职权至少应当包括：</p> <p>（一）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p> <p>（二）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五）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p> <p>根据以上规定和工作实际，对本行</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投资；</p> <p>(十四)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租赁、出售、处置资产等超过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十六) 审议批准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十七) 审议批准董事会每年提交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p> <p>(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单笔数额占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投资；</p> <p>(十五)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租赁、出售、处置资产等超过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董事会每年提交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p> <p>(十七) 审议批准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十八) 审议批准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本条第(一)至(十三)项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p>	<p>股东大会职权进行梳理、整合，并明确了本条第(一)至(十三)项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p>
12	(空白)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应当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p> <p>根据以上规定,新增本条内容。</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13	<p>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二）对本行发行股票或债券做出决议；</p> <p>（三）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事项做出决议；</p> <p>...</p>	<p>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对本行上市、发行股票或债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二）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p> <p>（四）罢免独立董事；</p> <p>（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條：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p> <p>（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修改公司章程；</p> <p>（五）罢免独立董事；</p> <p>（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根据以上规定，修订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14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p>	<p>第九十四条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优化表述，使普通决议事项范围更加准确。</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p> <p>(八)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九)审议批准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十)审议批准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十一)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p> <p>(十二)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15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本行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删除）</p> <p>...</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p> <p>...</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条：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且《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罢免独董需要特别决议。</p> <p>根据以上规定，修订相关表述。</p>
16	<p>第九十七条 董事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提名的方式和选举程序为：</p> <p>（一）本行股权董事和执行董事由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或持有（单独或合并）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审议交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本行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持有（单独或合并）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审议交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提名的方式和选举程序为：</p> <p>（一）本行股权董事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审议交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本行执行董事由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交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三）本行独立董事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监事会提</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保险机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p> <p>根据监管法规，结合本行工作实际，完善董事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执行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股东不再提名执行董事； 2.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已经提名股权董事或执行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再提名其他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人选已担任监事职务的，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候选人；</p> <p>(四)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本行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的人数，应与其在本行的持股比例大致相当，并随着其在本行持股比例的增减相应调整。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名，经董事会审议交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四)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已经提名股权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人选已担任监事职务的，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五)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本行股东有权提名的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比例，应与其在本行的持股比例大致相当，并随着其在本行持股比例的增减相应调整。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则》第三十五条，增加了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力；</p> <p>3. 优化表述，避免歧义。使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的类别和人数规定更加清晰、准确。</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17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述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应认真阅读本行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及需要签署的其他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述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p> <p>(三)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四)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本行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五)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六)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p> <p>(七)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p> <p>(八)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p> <p>(九)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p> <p>(一)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p> <p>(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p> <p>(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p> <p>(五)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p> <p>(六)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p> <p>(十)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及需要签署的其他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十一)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八)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p> <p>(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p> <p>根据以上规定,补充和完善本行董事的勤勉义务。</p>
18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p> <p>除非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董事无特殊情况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并视为亲自出席会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p> <p>董事无特殊情况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并视为亲自出席会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p> <p>根据以上规定,修订完善表述;并</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将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工作时间调整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19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一百〇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当本行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时，董事辞职须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p>	<p>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p> <p>根据上述规定,修改相关内容。</p>
20	<p>第一百〇九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修订本行独立董事的定义,使其与监管法规一致。</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21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十五) 已同时在两家及以上商业银行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十五) 已同时在五家及以上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或在两家及以上商业银行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p> <p>根据上述规定，修改相关内容。</p>
22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三人或三人以上组成。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并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人数时，本行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行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并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人数时，本行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一百二十七条已明确了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本条不再赘述。</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23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p> <p>(一)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二)利润分配方案；</p> <p>(三)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四)重大关联交易；</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p> <p>(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利润分配方案；</p> <p>(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p> <p>(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利润分配方案；</p> <p>(五)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六)其他可能对银行保险机构、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根据上述规定，修改相关内容。</p>
24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条件：</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条件：</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增加相应内容。</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一)本行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二)本行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必要、合理的费用由本行承担。</p>	<p>(一)本行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二)本行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本行承担。</p> <p>(五)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必要、合理的费用由本行承担。</p>	
25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p> <p>...</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每年在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p> <p>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p> <p>根据上述规定，修改相关内容。</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26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p> <p>如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p> <p>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新增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和报告要求。</p>
27	(空白)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三条：银行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p> <p>根据上述规定，新增本条规定。</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28	(空白)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二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p> <p>根据上述规定，新增本条规定。</p>
29	<p>第一百二十二条 ... 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p> <p>根据上述规定，修改相关内容。</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30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本行董事会由十一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p> <p>本行董事分为股权董事、独立董事及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执行董事，其中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二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人。</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本行董事会由十三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本行董事分为股权董事、独立董事及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执行董事。其中，股权董事六至八人、独立董事五人、执行董事二至三人。</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人数至少为五人。</p> <p>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构成，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的人数。董事会人数应当具体、确定。</p> <p>根据以上规定，结合本行实际，确定本行董事数量和构成。</p>
31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三)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p> <p>(四)决定本行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五)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p> <p>(六)制订本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公司法》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终责任；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定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方案；</p> <p>(九)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和委员；</p> <p>(十)审议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和内部控制政策；</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四)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八)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p> <p>(十)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p> <p>(十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除外；</p> <p>(十二)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p> <p>(十三)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p> <p>(十四)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权由公司章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明确规定。</p> <p>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职权至少应当包括：</p> <p>(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二)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十五) 审定行长工作规则，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十六) 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包括海外机构）的设置和撤并方案；</p> <p>(十七) 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投资和资产处置；</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p> <p>(十九) 审议本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变更事项；</p> <p>(二十) 拟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方案；</p> <p>(二十一) 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方案；</p> <p>(二十二) 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提案；</p> <p>(二十三)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p> <p>(二十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p> <p>(二十五)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决定对外投资、购买、租赁、出售、处置资产等，</p>	<p>(十五)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六)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十七)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十九)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二十)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审议本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变更事项；</p> <p>(二十一) 制定股东承诺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p> <p>(二十二) 根据董事长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和委员；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提案；</p> <p>(二十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p> <p>(二十四) 制订本行恢复和处置计划；</p> <p>(二十五) 审定行长工作规则，听取本行行</p>	<p>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p> <p>(五)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p> <p>(六)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p> <p>(七)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八)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九) 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p> <p>(十)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除外；</p> <p>(二十六)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应由董事会承担的信息科技管理职责；</p> <p>(二十七)建立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p> <p>(二十八)承担本行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p> <p>(二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长的工作报告；</p> <p>(二十六)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投资和资产处置；</p> <p>(二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本条(一)至(十)项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p>	<p>则；</p> <p>(十一)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二)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十三)建立银行保险机构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十四)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p> <p>(十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p> <p>根据以上制度,对本行董事会职权进行梳理、整合,其中第(一)款至第(十)款为《公司法》规定,第(十一)至第(二十)款为《银</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并明确了本条第（一）至（十）项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32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p> <p>（一）购买、租赁、出售、处置资产及投资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购买、租赁、出售、处置资产及投资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至一亿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由行长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购买、租赁、出售、处置资产及投资金额在一亿元人民币以上至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下的项目由行长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同意报董事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p> <p>（一）购买、租赁、出售、处置资产及投资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非授信项目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购买、租赁、出售、处置资产及投资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至一亿元人民币以下的非授信项目由行长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购买、租赁、出售、处置资产及投资金额在一亿元人民币以上至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下的非授信项目由行长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同意报董事会批准。</p> <p>（二）不良资产的转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本金及利息不损的不良资产转让，以及本金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不良资产转让，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对于本金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1 亿元的不良资产转让，以及本金超过 1 亿元，折让利息不超过 5000 万的不良资产转让，由首席风险官（主管风险副行</p>	<p>根据本行工作实际，将董事会对外投资、购买、租赁、出售及处置重大资产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款的“项目”明确为“非授信项目”。 2. 新增不良资产的转让审批权限，将目前董事会授权事项纳入章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长)和行长提出处置方案,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长批准执行。本金超1亿元、且折让利息超过5000万元的不良资产转让,由首席风险官(主管风险副行长)和行长提出处置方案,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经董事长同意报董事会批准。</p> <p>...</p>	
33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p> <p>审议下述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通过,且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一)关于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授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条</p> <p>...</p> <p>审议下述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通过,且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一)关于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薪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授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p> <p>...</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p> <p>...</p> <p>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根据上述规定,增加相关内容。</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34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由本行永久保存。</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并有董事会会议情况的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由本行永久保存。</p> <p>...</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p> <p>...</p> <p>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p> <p>根据上述规定,修订完善本条规定。</p>
35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p> <p>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担任,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同一董事可以在若干个专门委员会任职。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p> <p>...</p> <p>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担任,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同一董事可以在若干个专门委员会任职。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p> <p>审计、提名、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或负责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根据以上规定,修订完善本条规定。</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36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制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p> <p>...</p>	<p>第一百五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制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发展战略应当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明确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体现差异化和特色化；</p> <p>...</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四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负责制定发展战略。</p> <p>发展战略应当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明确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体现差异化和特色化。</p> <p>根据上述规定，修订相关内容。</p>
37	<p>第一百五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或根据需要召开会议讨论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其职责履行情况。</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可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或根据需要召开会议讨论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其职责履行情况。</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修改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计划的要求。</p>
38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本行职工代表和外部监事组成。本行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均不少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监事会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本行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均不少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六条：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p> <p>将监事名称规范为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下同。</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39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将董事会会议通知送达监事会，监事长应将会议通知告知全体监事。</p> <p>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p> <p>(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p> <p>(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p> <p>(四)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p> <p>(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p> <p>(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p> <p>(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银行保险机构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p> <p>(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p> <p>(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p> <p>(四)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p> <p>(五)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p> <p>(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p> <p>(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根据上述规定，明确监事的职责义务。
40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p> <p>根据以上制度，修改相关内容。</p>
41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外部监事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外部监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修订本行外部监事的定义，使其与监管表述一致。</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42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由五至七名监事组成。</p>	<p>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本行监事会由五至七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人，另可设副监事长一人。本行监事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一至二人、外部监事二至三人、职工监事二至三人。</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p> <p>根据以上制度，明确本行监事会人员数量。</p>
43	<p>第二百〇三条 本行行长根据有关法律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相关授权履行职责。行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的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p> <p>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p>	<p>第二百〇八条 本行行长根据有关法律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相关授权履行职责。行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的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p> <p>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增加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p>
44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p> <p>(三)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p> <p>(三)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p> <p>...</p> <p>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银</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p>	<p>(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应遵循审慎性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以及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行保险机构作出在必要时向其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银行保险机构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p> <p>根据以上制度要求和本行实际，明确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p>
45	<p>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聘用、解聘和是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百四十二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事务所享有董事会书面授予的权利，包括： …</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聘用、解聘和是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事务所享有股东大会书面授予的权利，包括：…</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p>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银行保险机构股东大会职权至少应当包括： (一)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二)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五)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六)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p> <p>根据以上规定，将聘用、解聘和是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权限从董事会改成股东大会。</p>
46	<p>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p>	<p>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p>	<p>根据工作实际，结合行业普遍做法，明确半年度、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p>
47	<p>第二百五十一条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财务会计报告； (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四) 公司治理； (五) 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p>	<p>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本行半年度、季度报告参照年度报告要求披露。 披露的公司治理信息应当包括：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的简要说明；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九十二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公司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银行保险机构半年度、季度信息披露应当参照年度信息披露要求披露。 公司治理信息主要包括：</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其持股变化情况；</p> <p>(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p> <p>(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p> <p>(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p> <p>(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p> <p>(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p> <p>(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p> <p>(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p>(十) 本行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p> <p>(十一) 银行保险监督机构对本行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p> <p>(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p> <p>(十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p>	<p>(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p> <p>(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p> <p>(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p> <p>(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p> <p>(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p> <p>(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p> <p>(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p> <p>(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p> <p>(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p>(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p> <p>(十一)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p> <p>(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报告全文；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p> <p>根据以上规定，完善本行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和要求。</p>
48	<p>第二百五十二条 临时报告的内容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发生以下事项之一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通过公开渠道发布,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二)更换董事长或者行长(总经理);</p> <p>(三)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四)本行名称、注册资本、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发生变更;</p> <p>(五)经营范围发生变化;</p> <p>(六)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p> <p>(七)撤销一级分行;</p> <p>(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p> <p>(九)本行或者董事长、行长受到刑事处罚;</p> <p>(十)本行或者一级分行受到监管机构行</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九十三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方面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p> <p>(一)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二)更换董事长或者行长(总经理);</p> <p>(三)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四)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发生变更;</p> <p>(五)经营范围发生变化;</p> <p>(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p> <p>(七)撤销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p> <p>(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政处罚； (十一) 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九) 公司或者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受到刑事处罚； (十) 公司或者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十一) 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根据以上规定，完善本行临时报告披露的内容和要求。
49	(空白)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应当建立公司网站，按照监管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本行年度报告应当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在公司网站发布。临时报告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发布。 本行网站应当保留最近五年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九十四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公司网站，按照监管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银行保险机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在公司网站发布。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发布。 银行保险机构网站应当保留最近五年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根据以上规定，明确了本行官方网站关于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50	(空白)	<p>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大股东”是指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行股东：</p> <p>(一) 持有本行 10%以上股权的；</p> <p>(二) 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p> <p>(三) 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p> <p>(四) 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p> <p>(五)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增加大股东的定义。
51	<p>第二百六十七条 根据本行现有的资本净额和经营情况，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p> <p>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p>	<p>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本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p> <p>计算关联自然人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更新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p> <p>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p>	<p>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p> <p>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p> <p>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p> <p>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议题 14 附件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3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36
第六章 监事和监事会.....	65
第七章 党组织.....	77
第八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9
第九章 人力资源.....	84
第十章 财务、会计与审计.....	85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89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90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95
第十四章 附则.....	9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0 版, 2022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原汕头市商业银行基础上重组的商业银行。

第三条 本行在广东省辖内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广东华兴银行”;

英文全称:Guangdong Huaxing Bank Co., Ltd,英文简称:“GHB”。

第五条 本行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邮政编码：515000。

第六条 本行注册地设于广东省汕头市。

第七条 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行系独立的企业法人，各分支机构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本行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与银保监会合称“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统称“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其他股东和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按照总、分、支管理架构进行组织架构设置，总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统一管理、分级考核的管理方式。

第十二条 总行对各分支机构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计划、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本行可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经营，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国家经济繁荣及各项事业发展，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经济利益，实现银行价值最大化。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五条 经监管部门批准，本行经营范围可包括：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 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和管理

第十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八十亿元。

第十七条 本行重组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	货币出资	2011年7月
2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6.00%	货币出资	2011年7月
3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1,004,460	11.02%	货币出资	2011年7月
4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1,004,460	11.02%	货币出资	2011年7月
5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37,700,063	8.75%	债权出资	2011年7月
6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	货币出资	2011年7月
7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000	6.90%	货币出资	2011年7月
8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929,000	3.94%	债权出资	2011年7月
9	浙江中汉卓信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150,000,000	3.00%	货币出资	2011年7月

10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2.40%	货币出资	2011年7月
11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2.20%	货币出资	2011年7月
12	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100,000,000	2.00%	货币出资	2011年7月
13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83,300,000	1.67%	货币出资	2011年7月
14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	货币出资	2011年7月
15	北京鑫通万宝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0.80%	货币出资	2011年7月
16	广州市英信广告有限公司	8,000,000	0.16%	货币出资	2011年7月
1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0.13%	债权出资	2011年7月
18	其他股东	20,562,017	0.41%	股权出资	2011年7月
	合计	5,000,000,000	100%		

第十八条 本行全部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本行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本行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九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任何方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鉴于本行的行业特殊性，为了确保有利于稳健发展，有利于打造长青基业，有利于保障金融安全，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行按照股权多元化、分散化原则合理设置股权结构及其比例。

第二十一条 本行制定《股权管理办法》，规范股权登记确认、变更等事宜，切实保障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 第二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二十二条 本行股票采用一户一票制记名式。每一股东仅可持有本行一张股票，如因股份转让等原因取得多张股票的，应及时到

本行办理换发股票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股票是本行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遗失、灭失或者毁损，股东可按相关规定向本行申请补发股票。本行股票可采取股权证书或相关法规允许的其他股票派生形式。

第二十四条 本行的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本行名称；
- (二) 本行成立日期；
- (三) 股东名称；
- (四)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五) 股票的编号。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票由法定代表人亲自或采取印刷形式签署，并加盖本行印章。

第二十六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合法证据足以提供相反证明的除外。股东名册由本行董事会秘

书保存。

第二十八条 本行应当建立股权托管制度，将股权在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本行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股份转让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需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受让人应具备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向城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

本行法人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出让人须事先告知本行董事会，向本行提出申请，并经本行同意后方可实施。涉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变更的，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涉及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股东变更的，需于股权转让后十日内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一条 股份依法转让后，股份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共同向本行申请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自本行成立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若本行股票上市，上市前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本行申报其持有的本行股

份及其变化情况，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股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主要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应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资格须取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同意。

第三十三条 投资人未经批准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由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由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节 股份质押

第三十五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三十六条 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应建立股权质押管理监测台账。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

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股东违反本款规定进行质押的，本行不予办理质押备案登记。

股东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到本行办理质押备案登记的，本行应当在相关申请材料审查合格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或在上一年度的审计结果依法做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适用于本行上一年度的审计结果在股东申请登记当日尚未依法做出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计算该股东是否可以将股权进行质押，并通知该股东。

第三十七条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受到限制，其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亦受到限制，不得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计算在具有表决权的董事总人数内。

第三十九条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出现以

下任一情形，本行应通过季报、年报、股权集中托管机构等渠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该情形发生后十日内通过法人监管信息报送渠道，将相关情况报送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一）本行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二）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三）本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资本的增加和减少及股份回购

第四十条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并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第四十一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报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增加注册资本。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采用下述方式：

（一）向社会公众募集发行和定向募集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本行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四十三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经有关监管机关批准，可以回购本行股份：

- (一) 减少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五) 依法允许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或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本行依照第（三）项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

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行依法经批准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持有股份份额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

本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股东权利的行使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四十七条 本行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及其信息，以本行股东名册记载的事项为准，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股东信息。

第四十九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二) 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 (五)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名册、财务会计报告、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 (六) 对本行股东大会做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 (七) 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分配；
-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 (九)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履行监管部门备案手续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

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五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依法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其中涉及发生费用的，股东应向本行缴纳成本费用。

第五十一条 股东行使知情权应保守本行商业秘密，合理使用本行信息。股东因不当使用本行信息或违反保密义务给本行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

董事、监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本行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 (二)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四)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五)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六)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七)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八)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九)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

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十) 若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一) 股东应保守本行商业秘密，维护本行利益。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妨碍经营或损害本行利益时，本行有权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或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的诉讼；

(十二) 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十三) 支持本行采取的有利于控制资产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的相关措施；

(十四) 依其所持本行股份为限，承担本行债务和亏损；

(十五) 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

(十六)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十七)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时，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

(十八) 当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偿还到期或未到期借款；

(十九) 不得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本行；

(二十) 股东应承担其滥用公司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责任；

(二十一) 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的恢复处置计划并履行必要义务；

(二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股东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本行主要股东除承担前款股东义务之外，还需要承担以下义务：

(一) 入股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并就入股的目的作出说明；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如实作出承诺，切实履行承诺，并积极配合股东承诺评估工作；

(三) 向本行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四)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其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五) 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六) 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七) 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主要股东应承担的其他义

务。

第五十五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以下信息，并承诺当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报告：

- (一) 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 (二) 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 (四) 所持本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五) 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 (六) 名称变更；
- (七) 合并、分立；
- (八)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九) 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
- (十)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五十六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 对本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 拒绝或阻碍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 (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 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本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五十八条 本行对同一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本行对全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五十。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本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本行的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本行与其开展同业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行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第六十条 本行大股东应当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行的独立运作，严禁违规通过下列方式对本行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 （一）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设置前置批准程序；
- （二）干预本行工作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或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工作人员；
- （三）干预本行董事、监事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
- （四）干预本行正常经营决策程序；
- （五）干预本行的财务核算、资金调动、资产管理和费用管理等财务、会计活动；
- （六）向本行下达经营计划或指令；
- （七）要求本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八）以其他形式干预本行独立经营。

第六十一条 本行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本行大股东及其所在企业集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

不得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三条 本行大股东严禁通过下列方式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本行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获取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银行授信；

（二）通过借款、担保等方式，非法占用、支配本行资金或其他权益；

（三）由本行承担不合理的或应由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四）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购买、租赁本行的资产，或将劣质资产出售、租赁给本行；

（五）无偿或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使用本行的无形资产，或向本行收取过高的无形资产使用费；

（六）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七）利用本行的未公开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利益；

（八）以其他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十四条 本行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本行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通过金融产品购买。

第六十五条 本行大股东应当支持本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东应支持其减

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一）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能力不达标的；
- （二）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 C 级或监管评级低于 3 级的；
- （三）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 （四）本行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 （五）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不应分红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本行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股东及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前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商业银行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股东应当在其成为本行股东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如实报告关联方情况；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股东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本行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期间，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与其逾期授信金额等额股本（以股票面额计）相应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行应将此种情形

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该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期间，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也应受到限制，在计算表决比例时该等董事亦不计算在董事会总人数之内。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授信，在本行清算时本行有权将其所分配的财产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授信。

第六十八条 本行各股东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股东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九条 本行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十条 本行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在股东大会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同时抄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本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机构。

第七十二条 本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本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相关规定责令该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该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
- （二）违规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的；
- （三）违规进行股权代持的；
- （四）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
- （五）拒绝向本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信息以及迟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六）违反承诺或本章程的；
- （七）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
- （八）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
- （九）违规进行股权质押的；
- （十）拒绝或阻碍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调查核实的；
- （十一）不配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的；
- （十二）其他滥用股东权利或不履行股东义务，损害商业银行、

存款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

第七十三条 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或违反主要股东承诺的股东，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单独或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责令改正、限制股东权利、行业警示通报、公开谴责、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入股商业银行等措施。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本行发行股票、上市或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一)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十二)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单笔数额占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投资；

(十五)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租赁、出售、处置资产等超过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董事会每年提交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十七) 审议批准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十八) 审议批准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一）至（十三）项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会议。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一旦

出现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事由，并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本款股东持股股份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为基准日计算）；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的（至少两名）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

(七)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对没有列明的事项做出的决议无效。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应当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八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在会后向监管机构报告会议内容。

第八十一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本行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本行股东。

第八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三条 非个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的主要负责人）亲自出席会议或由股东有效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法定的主要负责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的主要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八十四条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出具，并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名称（或姓名）、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明确的授权范围，如：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委托人对委托事项作出具体指示的，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盖章（或签名），委托人为非个人股东的，应加盖股东印章或由经股东合法授权的人签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对全部或者部分委托事项指示不明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代理人的意愿对该指示不明的委托事项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审议的议题；
- (三)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八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决议

第八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提案应在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召集人，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指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八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八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提案内容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对本行上市、发行股票或债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二)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

(三) 修改本章程；

(四) 罢免独立董事；

(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六) 审议批准单笔数额占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投资；

(七)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八) 其他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将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漏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就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等是否合法出具法律意见。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表决代理委托书等一并永久保存。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行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本行董事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除《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 (一) 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 (二)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三)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的任职人员；
- (四) 不具备监管部门所规定条件的其他人员。

本行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任董事的，该选举、委任或者聘任

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本行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解除其职务。

本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独立董事、监事、行长、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行董事包括股权董事、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提名的方式和选举程序为：

(一) 本行股权董事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审议交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本行执行董事由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交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 本行独立董事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监事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交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四)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已经提名股权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人选已担任监事职务的，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候选人；

(五)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本行股东有权提名的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比例，应与其在本行的持股比例大致相当，并随着其在本行持股比例的增减相应调整。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将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按本章程的规定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七)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八)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九)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十) 遇有临时增补或更换董事的，按本条第一款向董事会提名新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按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述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三) 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 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本行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五) 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

作出说明；

(六)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七) 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八)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九) 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十) 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及需要签署的其他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三)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四) 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 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八)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九)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十)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在知情情况下同意，不得擅自披露在任职期间获得的本行商业机密；

(十一) 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恶意损害本行利益；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对本行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〇八条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完成了本章程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无特殊情况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并视为亲自出席会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

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当本行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时，董事辞职须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侵犯本行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构成犯罪的，在该事实已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该董事自动免职，并由董事长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宣布。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三)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个人的影响；

(四) 掌握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六)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七)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撤换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相关规定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

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 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 在本行或本行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三) 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单位的任职人员；

(五) 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七) 上述人员的近亲属（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八)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九)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十)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十一)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十二) 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十三) 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十四) 已在其他商业银行任职的人员；

(十五) 已同时在五家及以上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或在两家及以上商业银行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十六)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行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并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人数时，本行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 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 重大关联交易；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利润分配方案；

(五) 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 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 本行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二) 本行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必要、合理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行向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报酬和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至少应占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如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 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 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 严重失职；

(三) 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

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条 如因独立董事资格被取消或罢免、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应或不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或比例低于有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节有关对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人员的限制和对独立董事罢免的规定，适用于本行外部监事。

◆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本行董事会由十三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本行董事分为股权董事、独立董事及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执行董事。其中，股权董事六至八人、独立董事五人、执行董事二至三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位置；
- (九)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十)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

作规则；

(十一)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十二) 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三)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四)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五)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六)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十七)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十九)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审议本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变更事项；

(二十一) 制定股东承诺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

(二十二) 根据董事长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和委员；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提案；

(二十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二十四) 制订本行恢复和处置计划；

(二十五) 审定行长工作规则，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

(二十六) 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投资和资产处置；

(二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本条（一）至（十）项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购买、租赁、出售及处置重大资产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 购买、租赁、出售、处置资产及投资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非授信项目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购买、租赁、出售、

处置资产及投资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至一亿元人民币以下的非授信项目由行长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购买、租赁、出售、处置资产及投资金额在一亿元人民币以上至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非授信项目由行长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同意报董事会批准。

(二) 不良资产的转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本金及利息不损的不良资产转让，以及本金不超过三千万元的不良资产转让，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对于本金超过三千万元，且不超过一亿元的不良资产转让，以及本金超过一亿元，折让利息不超过五千万的不良资产转让，由首席风险官（主管风险副行长）和行长提出处置方案，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长批准执行。本金超一亿元、且折让利息超过五千万的不良资产转让，由首席风险官（主管风险副行长）和行长提出处置方案，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同意报董事会批准。

(三) 不良资产的核销处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一次性核销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不良资产，由董事会授权首席风险官（主管风险副行长）和行长批准；一次性核销三千万元以上至一亿元人民币以下的不良资产，由首席风险官（主管风险副行长）和行长提出处置方案，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一次性核销一亿元以上至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下的不良资产由首席风险官（主管风险副行长）和行长提出核销方案，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经董事长同意报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长由董事担任，董事长经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对董事长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名专门委员会主任；
- (四) 签署本行发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法律文书；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 向董事会提名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人选；
-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 主持制定或拟定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各项方案或报告，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本行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与主持。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例会，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送达全体董事并通知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董事长同意，在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接受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行长提议时。

(六)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前提下，可以依法以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

审议下述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通过，且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 关于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薪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授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二)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三) 本行发行股票或债券方案；

(四) 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清算方案；

(五) 修改本章程方案；

(六) 审批重大关联交易；

(七) 如果以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

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重大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参与该议题表决的总人数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会议所作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董事会或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及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

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并有董事会会议情况的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由本行永久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工作人员的任免、薪酬、考核等事项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本行的人事及薪酬考核体系提出方案，报董事长决定。董事会秘书可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长、董事会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担任，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同一董事可以在若干个专门委员会任职。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董事会的相关决议事项应当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未经董事长批准或董事会决议不能作为直接执行的决定。

第一百五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制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发展战略应当具备

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明确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体现差异化和特色化；

(二)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 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四)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二) 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三)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完善，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四)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二) 对高级管理人员在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 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四) 就本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提出专业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二)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负责制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报告考核结果；

(四)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协助董事会行使有关管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职责；

(二) 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三) 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聘请中介机构

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可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或根据需要召开会议讨论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其职责履行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良好的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行长、监事以及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领导董事会办公室，其主要职责：

(一) 负责起草董事会文件和有关规章制度；

(二)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权机构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三)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四) 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

行股权管理及相关方面的事务；

(五)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合法、及时、真实和完整；

(六)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七)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董事长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未尽责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监事会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本行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均不少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或本行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股东代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 已经提名股东监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再提名外部监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职务的，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候选人；

(三)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将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按本章程的规定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四)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五)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

定向股东披露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 股东大会审议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七) 遇有临时增补或更换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提名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任期三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 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 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 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 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六)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七)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职工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为了保证监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本行承担。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外部监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对外部监事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外部监事的提名和选举程序按本章程规定办理，

以及外部监事的罢免和辞职应比照本章程第五章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外部监事必须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其任职资格及条件适用本章程第五章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外部监事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政府官员不得兼任本行外部监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外部监事在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外部监事除依法律规定外，不得泄露与本行有关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外部监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

-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权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 (三) 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 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五)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本行监事会由五至七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人，另可设副监事长一人。本行监事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一至二人、外部监事二至三人、职工监事二至三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二)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三)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与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与尽职评价结果。履职与尽职评价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四) 对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和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其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十)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十一)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十二)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审部门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 (十三) 拟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方案；
- (十四) 根据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十五)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十六) 审阅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并发表意见；
- (十七)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的情形，应责令予以纠正。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 (十八)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十九) 定期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商业银行情况；

(二十)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一) 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

(二) 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三) 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 其他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事项。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和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可设副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如设）召集和主持会议，副监事长（如设）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或未设副监事长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

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必须具备银行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且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长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监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委员会由监事组成，对监事会负责。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

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标准，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本章程已有规定的则依相关规定；
- （二）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三）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
- （四）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五）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 （七）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八)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拟订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的审计方案；
- (二) 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三)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 (四)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通知提交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通知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经监事长同意，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长应召集监事会临时会

议：

- (一)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 (三) 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 (四) 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每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监事会做出的决议应逐项讨论并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才能生效。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

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视为全权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办公室为本行监事会下设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档案管理等工作。

监事会办公室设主任一名，由监事长提名，监事会聘任。负责监事会办公室及各委员会秘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章 党组织

第一百九十九条 根据《党章》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带领全行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健康发展。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和党委委员若干名。纪委设纪委书记一名，纪委副书记和纪委委员若干名。

第二百条 本行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事项的前置程序，“三重一大”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并制定议事规则和配套工作制度。

第二百〇一条 本行党委的职责包括：

（一）保证督促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涉及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二百〇二条 本行纪委的职责包括：

（一）本行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二）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监督责任，对本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建议，参与对党员、党员干部的评议考核，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措施的落实；

（三）监督本行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保护本行党员按《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享有的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四)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对本行党组织、党员和群众在党的纪律和党风方面的检举、控告、申诉及建议、反映等;

(五)向本行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党内监督工作情况、提出建议,依照权限组织起草、制定有关规定和制度,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第二百〇三条 党委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可以适度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二百〇四条 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在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应同时将通知发送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

第二百〇五条 本行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本行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本行预算,从本行管理费用列支。

第八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〇六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本行的行长,以及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第二百〇七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

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由行长提名，经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未经行长提名董事会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〇八条 本行行长根据有关法律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相关授权履行职责。行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的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第二百〇九条 具有法律规定的情形以及被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条 行长的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需进行离任审计。

第二百一十一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行日常的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会批准的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和撤并方案；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具体规章、流程；

(五) 在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日常经营中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及其他担保事项；

(六)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应在本行相关机构根据有关议事规则予以批准后执行；

(七) 经本章程及本行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八)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其他人员，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九)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 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

监管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二) 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行长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本行财务、运营、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百一十三条 行长在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保卫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方案时，应事先听取工会（如有）和职工的意见。

第二百一十四条 行长应根据本章程规定的职权制订行长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行长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 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营私舞弊和其他严重失职行为造成本

行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之间的聘任（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二百一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二百一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的需要，建立和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本行行长不得担任审贷委员会成员，但对审贷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第二百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应建立高级管理层的薪酬与本行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层的稳定。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

第九章 人力资源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坚持以人为本的方针，全面落实人才兴行的战略。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制度，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采取公开招聘、岗位竞聘、绩效管理、持续培训、换岗培养、团队建设、适时激励、深度开发等方式开发人力资源，并实施适度的人才战略储备。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依法制定员工奖惩条例，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实行奖励，对违反条例的员工给予处分直至予以解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遵循人力资本理念，在实施全方位绩效管理的基础上，建立适合银行业实际的薪酬制度。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员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按国家有关规定解决。

第十章 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二十日，将本行经依法审计的财务报告置备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三) 利润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 利润分配表；
- (六) 会计报表附注。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财务主管人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商业银行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应遵循审慎性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以及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部门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应根据监管部门的决定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限制股东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业务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润。

第二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实行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按季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提交包括履职情况、审计发现和建议等内容的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包括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结论、审计决定、审计建议、审计对象反馈意见等内容的项目审计报告，并通报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人。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节 会计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聘用、解聘和是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事务所享有股东大会书面授权的权利，包括：

(一) 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董事、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本行提供为会计事务所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其他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具体事项由股

东大会决定，并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解散并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监管部门同意，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因分立、合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

本行解散时，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本章程的约定及时偿还债务。清算过程应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本行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清算完毕后解散。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解散和清算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报告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主要以年度报告、通知和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程规定必须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充分、准确，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本行半年度、季度报告参照年度报告要求披露。

披露的公司治理信息应当包括：

-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的简要说明；
-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 (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 (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十) 本行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十一) 银行保险监管机构对本行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发生以下事项之一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通过公开渠道发布，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一)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更换董事长或者行长（总经理）；
- (三) 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四) 本行名称、注册资本、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发生变更；
- (五) 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 (六)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七) 撤销一级分行；
- (八) 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 (九) 本行或者董事长、行长受到刑事处罚；
- (十) 本行或者一级分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十一) 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下列人员有权以本行的名义披露信息：

(一) 董事长；

(二)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授权时；

(三) 行长经董事长授权时。

第二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的程序、内容、方式和责任划分。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应当建立公司网站，按照监管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本行年度报告应当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在公司网站发布。临时报告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发布。

本行网站应当保留最近五年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第二节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

(四)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

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视具体情况，可以前款第（一）、（二）、（三）项的方式送出。

本行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前款第（二）、（四）项方式送出，视具体情况，也可采用第（一）项方式送出。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行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邮件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本行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等类似通讯方式送出的，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六十三条 如本行已尽合理注意，以本章程规定的形式发出通知，因邮程延误、邮件在邮程中损坏灭失、网络传送故障、公告传送故障、公告媒体在特定地域不能正常发行等本行在正常情况下不能预见、无法防止的意外情况，导致通知不能正常到达受通知人的，仍应视为本行已履行了通知义务。在该等通知传送意外情况发生后，受通知人有权利要求本行另行向其发出通知。因另行发出通知亦不能补救的期日延误，可能导致受通知人无法正常行使权利或

利益蒙受损害的，由受通知人承担相应风险。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 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因按本章程规定增减资本金，或同城内变更具体注册地址，相应修改章程中有关资本金数额或注册地址等有关条款，而不变更本章程其他条款时，可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修改本章程，并由高级管理层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监管部门审批的，须报监管部门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并依据本章程所确定的原则，制定各项细则、规则、规范、规定、制度及办法。各项细则、规则、规范、规定、制度及办法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司法》及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定或以本章程规定为标准解释。

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大股东”是指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行股东：

- （一）持有本行 10%以上股权的；
- （二）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
- （三）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
- （四）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
- （五）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

决策以及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所称“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本行董事会决议确定。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本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章程中的“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末资本净额。

本行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

易的条件进行。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半数”、“以下”不含本数，但在本章程条款中特别注明的则按其注明。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生效。